劳务派遣经营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台人社许准字〔2019〕第xx号

台州市xx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20xx年xx月xx日提出的劳务派遣经营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20xx年xx月xx日受理。经审查，符合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）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之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《劳动合同法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经营劳务派遣业务，业务范围为劳务派遣业务。有效期限自20xx年xx月xx日-20xx年xx月xx日（三年）。

请你单位于20xx年xx月xx日持本决定，到台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出件窗口领取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（注：如本决定书与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一并送达申请人的，本款可略）。

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xx年xx月xx日

劳务派遣经营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

 台人社许受字〔2019〕第xx号

台州市xx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20xx年xx月xx日提出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受理条件，本机关决定予以受理。办理期限为即办件，将于20xx年xx月xx日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（依法需要批准延长的，所需期限将另行告知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0576-88511926

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xx年xx月xx日